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2288 传真/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和《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于 2012 年 10 月 16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了会议通知。该通知载明了会议的召开方式、召开时间和召开地点，对会议议题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明确了会议的登记办法、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会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2012年11月3日上午9:00，本次股东大会如期在江苏省张家港市塘桥镇鹿苑工业区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 三、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列席人员的资格

1.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的会议登记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2 人，代表股份 167,229,333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2.59%。

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2. 出席、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

- (1) 公司部分董事（董事钱忠伟先生因出差，未列席会议）；
- (2) 公司全体监事；
- (3) 公司董事会秘书；
- (4) 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 (5) 本所律师。

经验证，上述人员均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为二项，包括审议《公司购买洪泽县鹿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部分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营业范围的变更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其余股东采取记名方式对议案进行了书面投票表决，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

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学兵

签字律师：任理峰\_

签字律师：吴传娇

2012 年 11 月 3 日